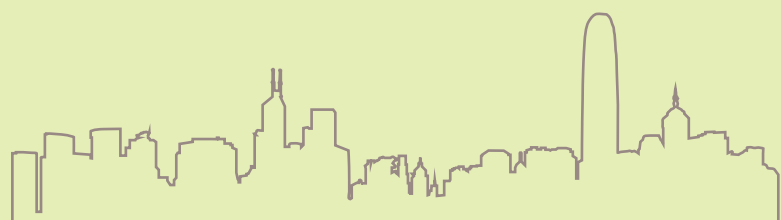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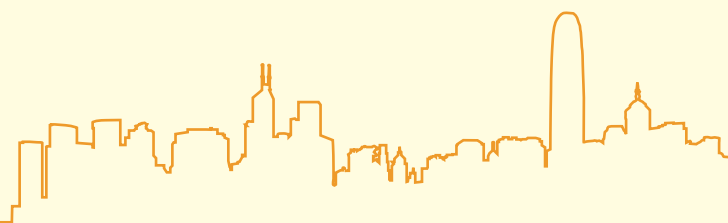
年報 2014-2015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本計劃旨在為銀行存戶提供保障，協助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

本會的使命是提供一個既富效率又有成效的存款保險計劃，以符合《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和國際最佳做法。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78樓

電話: (852) 1831 831

傳真: (852) 2290 5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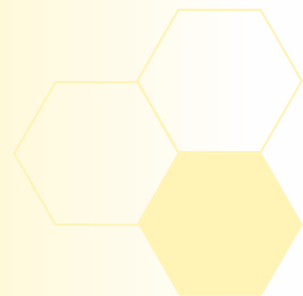
電郵: dps_enquiry@dps.org.hk

網站: www.dps.org.hk

目錄

存款保障計劃一覽	2
2014–2015年度工作成果	3
主席獻辭	4
總裁報告	6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9
企業管治	16
2014–2015年度營運及工作回顧	20
2015–2016年度計劃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9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41
附錄	61

存款保障計劃一覽



- 所有持牌銀行(除非獲本會豁免)均須參與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成為成員銀行。所有成員銀行均於營業地點的當眼位置展示成員標誌。
-
- 存保計劃提供的存款保障上限為每間成員銀行每位存戶50萬港元。
 - 凡存放於成員銀行的合資格存款均會自動獲得存保計劃的保障，銀行存戶毋須申請或支付任何費用即可享有保障及補償。
 - 港幣、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存款均受保障。
 - 定期存款如年期超過五年、結構性存款、不記名票據、離岸存款及非存款類產品(如債券、股票、窩輪、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及保險產品)均不受保障。
 - 補償金額以淨額計算。釐定補償時，會將受保障存款金額減去存戶尚欠銀行的債務金額。待完成有關立法程序後，補償計算將轉以受保障存款總額為基準。
 - 在實行總額補償方法及其他優化措施後，目標為於七日內向存戶全數支付補償。
 -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是從成員銀行收取供款籌集的。目標金額為所有成員銀行受保障存款總額的0.25%，約為43億港元。
 - 成員銀行每年會根據既定的供款額機制繳付供款，個別銀行的供款額是按其監管評級而釐定的。



存款保障愈臻完善

- 存保會協助政府籌備推行按存款總額發放補償及其他優化措施，以加快發放補償速度。措施在公眾諮詢中獲得廣泛支持。
- 參與本地金融處置機制的設計，為存戶提供更周全保障。

積極網繆

- 確保成員銀行貫徹執行已提升的存款資料遞交要求，並推行新的合規計劃以監察成員銀行是否遵行有關規定，以能更快及更準確地發放補償。
- 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就預警機制訂定詳細的合作安排，並優化相關的內部程序，提升發放補償效率。
- 優化發放補償系統及內部應變能力（包括獲委任的專業人員），及早作好準備，以應付不同的銀行危機情況。

加強公眾認知及信心

- 推行全面的宣傳及社區教育活動，讓公眾了解存保計劃的角色及保障範圍。
- 維持公眾對存保計劃的高度認知，鞏固公眾對銀行體系的信心。

資金充裕及投資穩健

- 釐定供款額及向成員銀行收取共4.11億港元供款。至2015年3月底，存保基金的資產總值滾存至28億港元。
- 恪守存保基金的首要投資目標：保存資本、確保流動資金充裕。儘管息率持續低迷及投資環境不明，存保基金仍取得正投資回報。

主席獻辭



香港是生活節奏快速的都市，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亦以同樣的步伐竭盡所能，務求一旦有銀行倒閉，可在最短時間內為存戶提供最全面的保障，維持金融體系穩定。存保會好比職業運動員，不斷與時間競賽，追求佳績。本會的目標，就是以最短時間發放補償。我們由衷地明白到，存戶如不幸將辛苦賺來的積蓄存放於有財政問題的銀行時，會感到百般的焦慮不安，這正是我們不斷地追求最佳效率的原動力。

為免除存戶對銀行儲蓄的後顧之憂，本會在過往數年的首要任務是盡量在可行範圍內，縮短發放補償所需的時間。本會經審視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及考慮其他地區的改革措施後，認為按存款總額發放補償可使存款保障制度跨進一大步，變得更快捷簡易亦更富效率。此外，本會亦深入研究應用更多創新技術的可行性，讓發放補償變得更為快速和方便。年內，我們已將各項措施整合為完備的方案。

在政府的全力支持下，本會已就優化存保計劃制定了一系列的建議，即按受保障存款總額發放補償及其他技術性改革。我們樂見有關建議獲得公眾及相關人士的廣泛支持。我們將全力協助政府進行所須的立法程序，藉以落實執行優化措施，為存戶補償制度揭開新一頁。屆時，在大部分的情況下，發放全數補償的時間將可由現時的六周大幅縮減至七日以內。加快發放補償不但惠及存戶，亦對整個銀行業有利，有助鞏固香港作為重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與此同時，我們亦致力加強發放補償的準備工作，具體措施包括與銀行業監管機構設立預警機制、要求成員銀行時刻準備好存戶的資料，以及加強發放補償系統的功能和負荷能力。這些均是確保存保計劃行之有效的重要支柱，本會今年陸續深化上述相關領域的改革，進展良好。

主席獻辭

操作效率固然重要，但存保計劃也必須為社會所認知、了解及信賴，方能發揮最佳成效。市民大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程度維持於78%的高水平，令我們深感欣慰。我們不能因此而自滿，反而應該不斷探索及推陳出新，使社會各界能更深入了解存保計劃的功用。來年，我們將繼續靈活運用多媒體宣傳策略，並配合針對性的社區外展及教育活動，切合各社群的不同需要，加強推廣存款保障的訊息。此外，我們亦會探求及把握各種新機遇，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宣傳訊息的覆蓋範圍，當中包括與服務不同社群的機構合作，以及在社交網絡平台上，採用較即時互動的方式和市民溝通。

存保會在加快發放補償方面的努力，猶如馬拉松競賽，已到達衝線前一刻，只數步之遙便可抵達終點。我懇請各位繼續支持本會，不吝賜教，讓本會的優化計劃取得豐碩成果。我深深感激委員會各委員、傳訊與教育小組、存款保障計劃諮詢委員會、香港特區政府以及金融管理局的鼎力支持和真知灼見，引領我們順利度過另一關鍵年頭。在此，我特別感謝於2014年12月退任的當然委員區環智小姐，過去六年來貢獻良多，並謹代表存保會祝願她退休生活愉快。最後，我謹此向行政總裁戴敏娜女士及其專業團隊衷心致意，感謝他們孜孜不倦，將各項計劃一一實現，確保存保計劃順利運作，與時並進。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主席
陳黃穗, BBS, JP



大家或許有印象，我在去年的回顧中曾提及存保會正採取多項措施，加強我們在保障存戶利益方面的職能。現在我欣然報告，各項措施已陸續取得成效，並將為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的運作帶來重要革新。整個革新過程參考了本會及外部評審的結果，並獲政府鼎力支持，讓我們可建立更有效亦更富效率的發放補償程序。這是我們一直致力實現的目標，務求加強存保計劃在香港金融安全網中所擔當的角色。此外，我們在去年亦進一步提高應變能力，以防範不同類別的緊急事故，這與存保計劃的暢順運作同樣重要。

加快發放補償

本會推動的革新獲政府的建議方案配合，務求在銀行倒閉時加快向存戶發放

補償。其中一項主要措施是按受保障存款總額釐定存保計劃下的補償金額。建議內容已向公眾諮詢，並獲得廣泛支持。目前，我們為政府即將引入相關的立法修訂以落實建議而感到鼓舞。我們現時的工作重點是為落實各項革新，制定必要的營運程序。在有關修訂獲正式確立後，所有在存保計劃保障範圍內的存款將毋須為抵銷銀行欠款而被扣減，為盡快釐定補償金額清除一大障礙，存戶可更快取回資金。此外，當各項優化建議落實執行後，本會可在發放補償時透過電子方式與存戶溝通，為運用電子付款方式發放補償開啟先機。本會將一如既往，與銀行業監管機構通力合作，提供全面支援，發揮存保計劃在整個金融安全網中的功效，以及配合在建立中的金融處置機制，應付不同規模的銀行問題。

發放補償準備更為充足

在2013年9月，本會發佈新修訂的資訊系統指引，以提高成員銀行提交資料的完備性及質素，進而加快計算及發放補償的速度。有關修訂亦要求成員銀行依循統一格式提交存戶資料，以便加快處理速度。為確保有充裕的時間做過渡準備，本會容許成員銀行延至2014年底前完成調校系統，以達至要求更全面的新資訊系統規格。經過15個月的過渡期後，我樂見新規定已順利於2015年初全面實施。為監察新修訂指引的成效，本會推行了更嚴格的合規程序，確保銀行業界的資料準備就緒，讓本會得以達成加快發放補償的目標。

年內，為加強發放補償的準備，本會就發放補償系統完成了一項重大更新，以便在發放補償的前期準備階段可較靈活運用補償計算的程式，從而在正式發放補償程序開始之前，已可先行預設計算步驟及試算。本會亦因應此項更新，特別為發放補償團隊中的外聘人員舉辦了一系列的互動研習會，重點闡述具體的更新內容。研習會集中探討不同的模擬境況，並邀請發放補償代理即席測試流程，以便找出潛在的不足之處。

銀行業監管機構一旦發現銀行有潛在問題，即會向本會預早發出通知。為善用此項預警機制，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調整了合作安排，藉此建立更周詳的程序，配合不同的策略或資源規劃需要，以便盡快發放補償。有關程序包括針對各種不同情況，建立周全的緊急應變計劃。

此外，本會亦繼續測試存保計劃是否具備足夠能力，防止個別銀行倒閉演變為大事件，以及盡量減低事故對存戶以至整體經濟的影響。來年，我們將進行一次發放補償演習，評估最近推行的改進措施成效，當中涉及與眾多專業隊伍組成的發放補償團隊，聯合模擬發放補償的程序，確保發放補償機制能時刻準備就緒和及早完善不足之處。此外，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電子付款渠道的發展，在考慮是否運用電子付款以提升發放補償的速度時，亦會慎重考慮公眾對系統保安及尊重私隱的高度期望。

提高公眾認知

存保計劃要取得最大成效，其中的關鍵是確保公眾充分了解計劃的角色及保障範圍。在公眾宣傳方面，我們推出了全

新的電視及電台廣告，增進及維持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和了解。同時，我們亦借助不同宣傳媒體的協同效應，透過文字、電子及戶外廣告並結合富創意的表達方式，向公眾清晰傳遞存保計劃的訊息。新一輯宣傳廣告的主題聚焦「錢放在哪裏最令人安心？」這個有趣又饒有意思的提問，而答案當然是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銀行存款。除此之外，我們也舉辦各種不同類型的宣傳活動，務求進一步加深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識。

誠然，本會一直致力維持並盡力加強公眾對存保計劃的信心。未來，本會仍會開展多項具創意的宣傳計劃及社區教育活動，以接觸社會各界人士。我們亦會繼續評估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及了解程度，觀察各項宣傳及社區教育計劃的成效，確保有效傳達存保計劃的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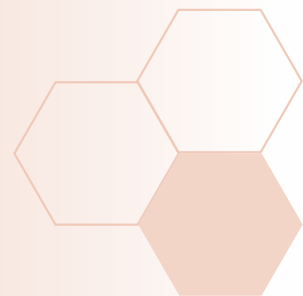
鳴謝

我必須藉此機會，感謝主席及委員會各委員的寶貴意見及卓越領導，並須特別感謝當然委員區環智小姐的貢獻，祝願區小姐榮休後生活愉快。此外，我謹此衷心感謝傳訊與教育小組及存款保障計劃諮詢委員會的鼎力支持。最後，我還須向各位同僚致謝，感謝他們一直專心致志默默耕耘，讓存保計劃得以成功運作。今後，我們定當繼續竭盡所能，為成員銀行及存戶的福祉貢獻力量。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總裁
戴敏娜, JP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簡介

本會為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第3條成立的法定機構，以監督存保計劃的運作。存保計劃於2006年9月推出，為香港金融安全網的基石之一。存保計劃透過提供保障予銀行存戶，協助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

本會是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會員，致力協助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以宣傳有效的存款保險制度。

使命及職能

本會的使命是提供既富效率又有效的存保計劃，以符合《存保條例》和國際最佳做法。根據《存保條例》第5條，本會的職能包括：

- 評估及收取成員銀行的供款
- 管理存保基金
- 在成員銀行倒閉時向存戶發放補償
- 從倒閉成員銀行的資產中討回已支付的補償款額。

本會的組成

本會的委員由財政司司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授權下委任，來自不同專業界別，如會計、銀行、消費者保障、破產法例、投資、資訊科技及公共行政等，並對公共服務有豐富的經驗。

本會目前共有九名委員，包括兩名當然委員，分別代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執行職能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本會須透過金管局執行職能。換言之，金管局為本會執行存保計劃的管理工作。

金管局已安排一組人員協助本會履行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而該助理總裁亦被委任為本會的總裁。金管局亦為本會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有關金管局所提供支援的範圍及詳細安排，載於本會與金管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委員

主席



陳黃穗女士, BBS, JP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
前任總幹事

委員



陳毅恒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卓敏統計學講座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風險管理科學研究院
課程主任



陳惠卿小姐

瑪澤企業重整及法證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錢玉麟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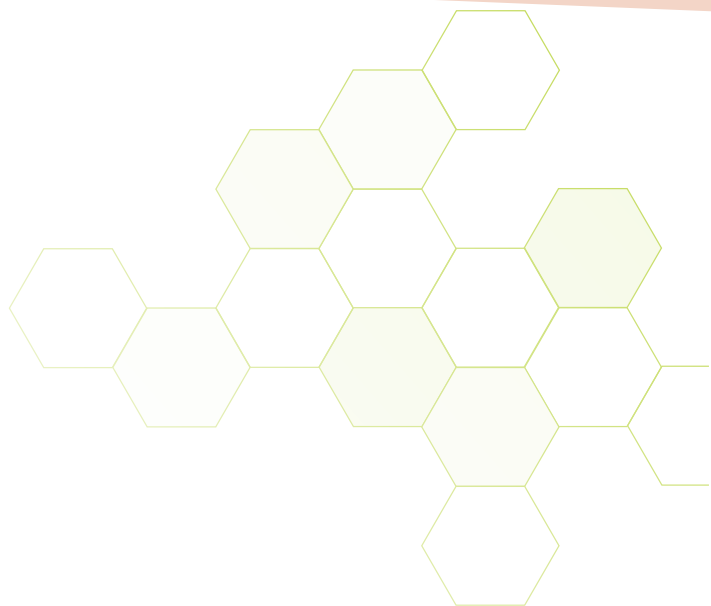
香港大學計算機科學系太古工程學
講座教授



程劍慧女士

安保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亞洲區董事總經理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何友華先生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任行政總裁



傑大衛先生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金融管理專員代表(當然委員)



黃灝玄先生, JP
(任期由2014年12月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表
(當然委員)



區環智小姐, GBS, JP
(任期至2014年12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表
(當然委員)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2第7條成立，由以下委員組成：

主席

程劍慧女士

安保資本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亞洲區董事總經理

委員

陳毅恒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卓敏統計學講座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風險管理科學研究院課程主任

陳惠卿小姐

瑪澤企業重整及法證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朱兆荃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儲備管理)

委員會的職責為：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本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
- 處理本會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事項。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傳訊與教育小組

傳訊與教育小組於2011年8月根據《存保條例》第7條成立，為本會制定傳訊和社區教育策略及其推行提供建議。傳訊與教育小組由以下委員組成：

主席

陳黃穗女士, BBS, JP

委員

陳幗輝女士 (任期由2015年1月起)

吳水麗先生, BBS, MBE, JP

王冠成先生

方競生先生 (任期至2014年12月)

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

根據《存保條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可就本會與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若干決定作出覆核，包括：

- 本會就境外銀行在港分行可否獲豁免參與存保計劃的決定
- 成員銀行應支付的供款金額
- 銀行存戶可獲得的補償金額
- 金融管理專員要求成員銀行維持資產的決定。

根據《存保條例》第40條，行政長官作出了以下委任，任期為2014年1月14日至2017年1月13日。

主席

Mr WRIGHT Alan Raymond, SBS

可委任的審裁處成員小組

Ms ISMAIL Roxanne, SC

林潔珍教授

施瑪麗女士

審裁處會按需要召開聆訊，而審裁處成員則將由財政司司長自上述小組內委任。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存款保障計劃諮詢委員會

本會一直有知會銀行業有關存保計劃的發展，並為此成立了一個包括13名業界代表的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是本會與銀行業就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的有效渠道。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周澤慈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唐漢城先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蘇秀雲女士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文月晶女士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黃嘉偉先生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鄧思穎先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周國昌先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黎美儀女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陳永光先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徐霞珮女士及江志雄先生

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分行

張海燕女士

Mizuho Bank Limited，香港分行

許偉興先生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黃維憲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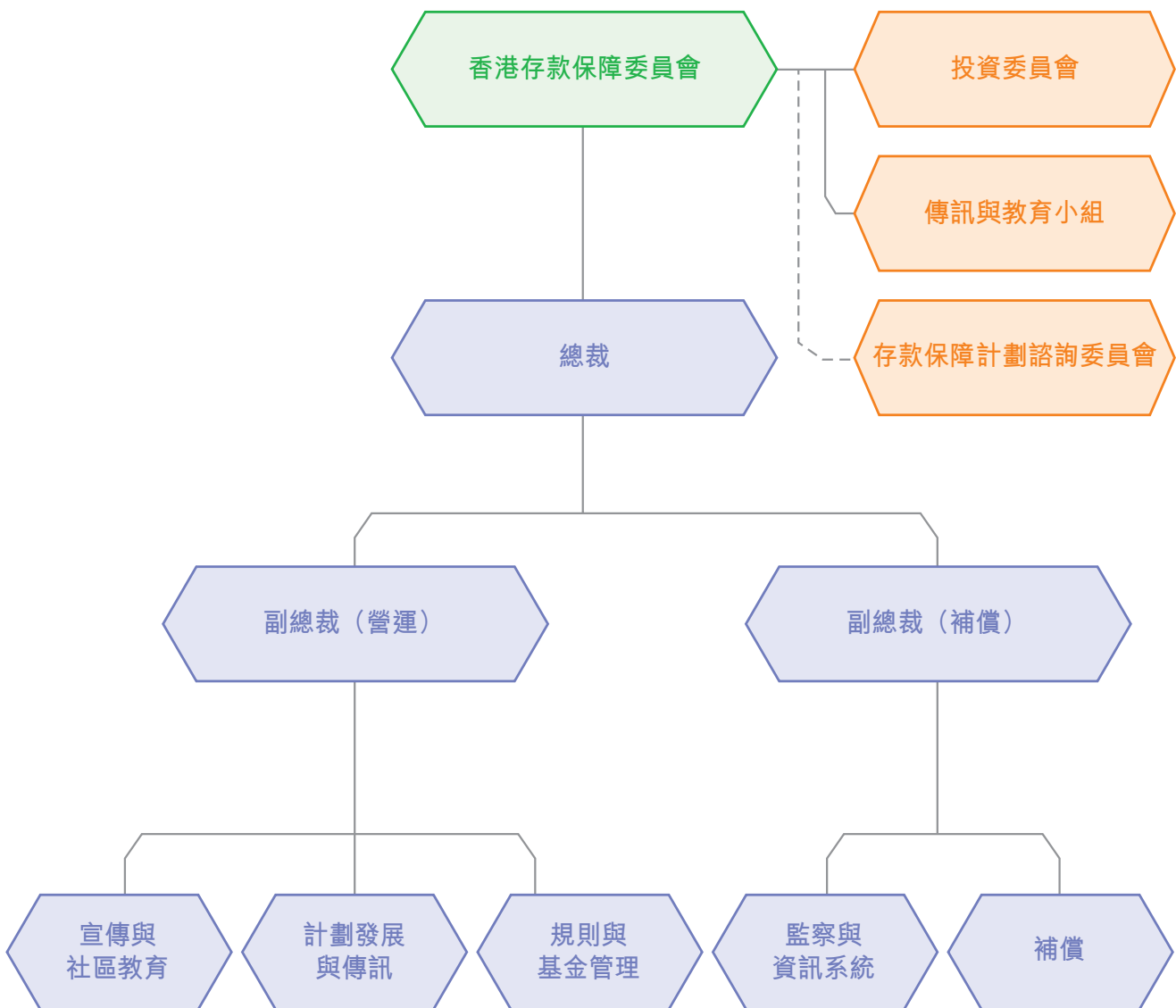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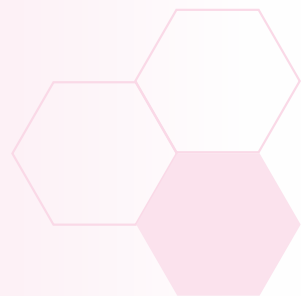
委員會的職責為：

- 就制定存保計劃發展的策略向本會提供建議
- 對於本會提出可能對銀行業造成影響的個別政策或運作方案，加以考慮及給予意見
- 協助本會與銀行業維持有效溝通。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組織架構





為提供有效保障予存戶並協助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強健而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對存保計劃至為重要。因此，除了設立具效率的發放補償機制及加強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及了解外，本會致力遵守完善的企業管治守則以妥善管理存保計劃，從而使公眾遇有銀行倒閉的時候，有信心存保計劃能夠兌現承諾。

基於本會的性質及存保計劃的功能，本會的企業管治架構兼備公共機構及存款保險機構兩者的特點。以下闡述本會企業管治架構各項相輔相成的特點，從而使本會的管治得以完善。

本會的管治

本會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受財政司司長監管。財政司司長負責批核本會的年度預算及向立法會提交本會年報。

本會的職能及組成由《存保條例》界定。根據《存保條例》，本會須由六至九名委員組成，而所有委員均為非執行成員。除兩名當然委員外，所有

其他委員的任期均為固定及可更新，於一般情況下任期不超過六年。獲委任的委員皆具備與存保計劃運作相關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並致力參與公共事務。

本會的議事程序由《存保條例》的相關條文監管。本會每年舉行三至四次會議，商議關乎存保計劃運作及發展的重大政策事項。在2014–2015年度，本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委員的平均出席率接近90%。

根據《存保條例》，本會可委任委員會及顧問小組協助履行職能。現時，本會的投資委員會由具備銀行及投資事務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成員組成，為本會提供有關存保基金投資方面的意見。該委員會的主席及大部分委員亦為本會委員。

本會傳訊與教育小組於2011年成立，為本會制定及推行持續傳訊推廣和公共教育計劃提供意見，監察相關活動的質素及效能。傳訊與教育小組由本會主席及具豐富經驗的公關、宣傳推廣及公眾教育方面的專家組成。

行政管理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本會須透過金管局執行職責。

金管局安排一組人員協助本會履行職能，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而該助理總裁亦被委任為本會的總裁。就此項安排所衍生的支出，本會根據《存保條例》的條文以成本價向金管局償付。

本會在管理存保計劃時可行使的權力詳載於《存保條例》。本會已就管理團隊，金管局其他支援部門，以及主席及總裁的權責的劃分作出明確指引。主席及總裁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做法符合良好企業管治慣例。一般而言，與存保計劃的運作及發展有關的政策決定，以及需要本會行使《存保條例》下的權力的決定，均須由本會作出。管理團隊則根據本會訂明的政策及原則，負責維持存保計劃的日常運作。

風險管理及審核

有關存保計劃的風險管理，本會確保已經實施適當及審慎的風險管理制度，並作出定期檢

討。金管局的內部審核處是金管局的一個獨立部門，向本會提供內部監控及審核支援，並定期評定管理團隊是否已就存保計劃運作的風險設立適當的監控措施。內部審核處亦就計劃的運作進行定期審核，以確保本會妥善遵守各項內部監控程序，特別是對本會構成較高風險的活動。風險評估的結果亦為內部審核處在制定存保計劃運作的審核定下基礎。

內部審核處直接向本會報告審核結果，以確保在溝通有關審核結果方面的獨立性。

存保基金獨立核數師的委任須由財政司司長批准。獨立核數師負責審核本會編製的存保基金年度帳目報表，並會直接向本會報告核數結果。

本年度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除了審核2014–2015年度的帳目報表外，羅兵咸永道透過一支獨立於此審計項目的團隊就優化發放補償程序的效率為本會提供諮詢服務，而羅兵咸永道亦可獲委任為項目協調人，協助本會管理發放補償程序。

為免利益衝突，本會已有措施確保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的財務審計的獨立性。

行為及操守準則

本會委員的組合符合適用於存款保險機構的良好內部管治標準—政府及金管局代表只佔本會委員的少數。這安排既容許政府及銀行業監管者從公共行政及金融業監管的角度，為存保計劃的運作作出貢獻，同時避免本會受到政府及其他金融安全網提供者的過度影響。由金管局所委任負責協助本會的管理團隊，並不負責審慎銀行監管事務。再者，銀行及銀行相關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不得獲委任為本會委員，本會的運作不受銀行界的影響。

本會已為披露利益及避免出現利益衝突定出清晰的指引及程序。有關指引及程序載於《存保條例》及本會委員與職員的操守準則內。本會委員必須在初次加入本會或其委員會時及其後各年，以書面形式向本會秘書申報個人利益。委員的利益登記紀錄由秘書保存，並可供公眾查閱。本會的高級職員須每年向本會主席提交利益聲明書。本會設有特定程序，指示本會委員及職員如何呈報利益，以及如何於存在利益衝突的決策過程中避席。

溝通及透明度

本會致力建立開放的渠道，與公眾及其他相關人士及機構保持良好的溝通。本會設有查詢熱線，回答市民的詢問；亦設有網站，讓公眾可取得各方面有關存保計劃運作的資訊。此外，本會亦每年公開年報，以提交立法會及予公眾查閱。為使銀行業知悉有關存保計劃的發展，本會與存款保障計劃諮詢委員會及其他業界組織就可能對銀行業造成影響的政策及有關存保計劃運作的建議作出討論。

上訴機制

根據《存保條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可對本會及金管局作出的某些決定作出覆核。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主席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委任的高等法院法官擔任，審裁處成員則由財政司司長自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三人小組中任命。本年度內並無任何申訴需交審裁處覆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架構檢討

本會有政策確立定期檢討企業管治架構，確保本會即使由於存保計劃的發展而擴大或改變運作範疇，仍能繼續遵守完善的企業管治準則。在每次定期檢討之間，本會亦會審視管治架構，力求符合本地及國際最佳做法。

2014–2015 年度營運及工作回顧



經濟環境

在2014年，香港經濟增長回軟，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由2013年的3.1%微降至2.5%，主要由於私人消費支出增長緩慢及新增投資微跌，令本地需求減少。對外貿易及服務輸出主要因旅客消費減少，表現仍然疲弱。儘管如此，2014年勞工市場大致穩定，經季節因素調整的失業率維持在3.3%的低水平。

本港股市在2014年經歷大幅上落。恒生指數年初低開，及後當局宣佈推出滬港股票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行計劃，加上環球經濟增長改善，以及美國聯邦儲備局維持貨幣寬鬆的政策，恒指在第二季度反彈，並在9月初創出六年來新高。但其後市場再度憂慮環球經濟復甦步伐放緩、油價急挫及地緣政治局勢升溫，令環球金融市場益發波動，恒指升軌失守，全年收市較2013年底僅高出1.3%。2014年首季住宅物業市場交投淡靜，其後再度活躍，價量齊升。商業及工業樓宇市場亦大致反映此升勢。基本通脹率輾轉從去年的4.0%回落至2014年的3.5%，主要反映本地與進口價格壓力減退，以及環球商品價格緩和。

香港銀行業經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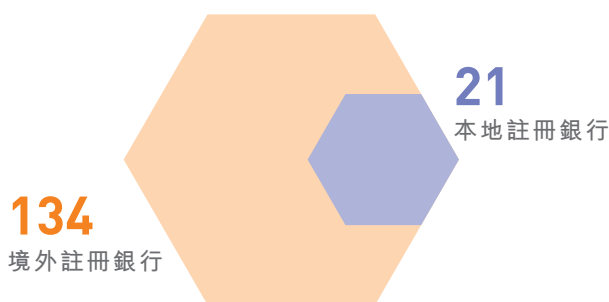
儘管部分主要經濟體系出現經濟放緩、美國加息的時間和步伐隨着量化寬鬆政策結束而出現不明朗因素，本港銀行體系在2014年仍保持穩健。本港零售銀行的資產質素依然優良，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之前一年的0.48%稍降至2014年底的0.45%。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維持雄厚，2014年底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為16.8%，高於2013年年底的15.9%，遠高於國際最低標準的8%。零售銀行的流動資金比率保持穩健，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由2013年第四季的39.6%增長至2014年同期的41.1%，亦遠高於法定最低水平的25%。

巴塞爾委員會於2014年按照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為香港進行評估，整體評估結果顯示本港的資本及流動資金監管規定符合巴塞爾標準，而香港亦在2015年初實施了第二階段的《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及《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覆蓋比率。

成員銀行概況

截至2015年3月底，存保計劃共有155名成員銀行，略少於去年度的156名。年內，一名新成員從有限制牌照銀行升格為持牌銀行；兩名成員因集團重組退出存保計劃。成員銀行中有21間為本地註冊銀行，134間於境外註冊。與本港零售銀行及批發銀行的數目大致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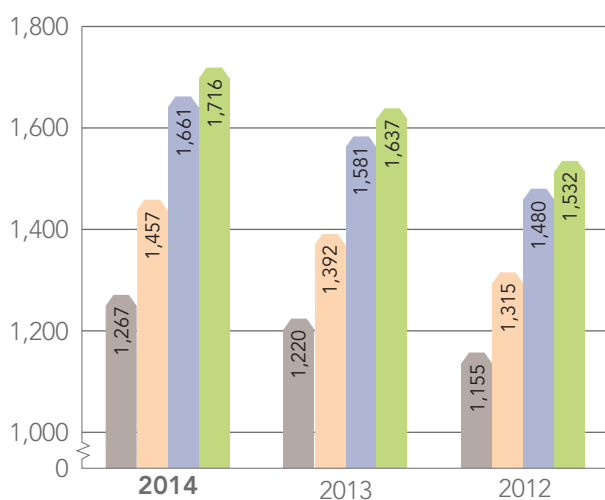
成員銀行數目 (截至2015年3月31日)



根據成員銀行的申報，2014年相關存款總額為17,160億港元，較2013年的16,370億港元增加5%。成員之間的相關存款分佈與2013年相若，首20名成員(全數為零售銀行)佔業內相關存款總額的97%，其餘3%來自批發銀行。

成員銀行的相關存款金額

(十億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2014	2013	2012
首5名	74%	75%	75%
首10名	85%	85%	86%
首20名	97%	97%	97%
全體	100%	100%	100%

零售銀行及批發銀行的相關存款

(十億港元)

	2014	2013
零售銀行	1,666	1,585
批發銀行	50	52

存款保障更臻完善

年內，本會全面研究實行按存款總額發放補償方法及其他優化存保計劃措施，以加快發放補償速度，當中參考了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金融體系評估計劃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及本會的自我審視結果。最終建議獲政府接納並於2014年9月就提高存保計劃成效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獲得公眾支持，本會隨即開展所需的規劃及籌備工作，待完成所須的立法修訂後，便將實施更快更有效率的總額補償方法。這項更精簡及更易明瞭的補償計算方法，有助鞏固存戶對存保計劃的信心，同時增強存保計劃作為金融安全網成員的功效，有利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穩定。

處理銀行危機及為存戶提供保障的成效有賴穩健的金融安全網。因此，政府正聯同各金融監管機構設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並與存保計劃協調，從而對發揮金融安全網的功效起關鍵作用。本會從

保障存戶的角度出發，參與設計本港的金融處置機制，致力令存保計劃與金融處置制度相輔相成及有效率地運作。

確保存保計劃及時發放補償

成員銀行的資料準備

本會在2013年發出資訊系統新修訂指引，所有成員銀行已於2015年初順利達到新要求。成員的電腦系統及運作已準備就緒，在有需要發放補償時以更短時間及標準化的資料格式提供存戶記錄。此舉大大改善了釐定補償金額時的資料質素及所需時間。

為進一步確保成員在系統及營商環境不斷演變的情況下持續遵守指引，本會優化有關的審查計劃，以監察成員在合規方面的成效。在新計劃下，成員須每年自行申報合規情況，並遞交問

2014-2015年度營運及工作回顧

卷，申報存戶統計資料及年度內進行的重大系統轉變。為此，本會舉行了兩場簡介會，協助成員準備首次申報。此外，本會亦要求被選中的成員委託獨立核數師，評估其在本會提出要求時，能否適時遞交所須的資料。



向成員銀行講解有關自行申報資料合規情況的簡介會

在年內進行合規審查的同時，本會使用成員按新標準化格式所遞交的客戶記錄，與發放補償團隊進行六場模擬測試。

迅速應變準備

為確保在銀行出現問題時能迅速發放補償，必須及早進行準備工作。本會與金管局（銀行業監管機構）在現行的預警機制之上，協定更詳細的合作安排，包括在發放補償前所需的策略及資源規劃、資料核對及其他重要的準備工作。同時，本會亦因應不同情況訂明更詳細的程序，協助發放補償團隊在發放補償的前期準備階段，可更有效率地履行職責。完成這些事前準備措施後，本會將有更充足把握於存保計劃觸發時向存戶盡快發放補償。

發放補償系統更新

要處理及分析大量銀行記錄，尤其是在時間緊絀時，系統效率甚為關鍵。在實施新修訂的資訊系統指引後，本會隨即提升發放補償系統的運作效率，以及加入新功能，以充分利用成員銀行提供的更詳盡資料。更新發放補償系統後，部分程序亦可早於正式開始發放補償計算前啟動。

推行發放補償改革

為確保能在爭分奪秒的環境下順利完成發放補償程序，發放補償團隊能充分掌握最新的存保計劃改革措施十分重要。因此，本會舉行了多項排練，讓發放補償團隊熟習發放補償程序及新的系統功能，達至高度準備的狀態。排練內容集中於預演補償團隊在收到銀行可能倒閉的預警後的各項詳細預備工作。



與發放補償團隊進行預演

2014-2015年度營運及工作回顧

發放補償改革

應變計劃

制定更周全的應變計劃，提供在不同銀行危機情況下的處理方法

為發放補償 提早綢繆

與金管局正式訂立合作協議，落實預警機制

就可能有銀行倒閉的情況，制定詳細的發放補償的前期準備程序

成員銀行 準備充足

提升遞交資料的要求，確保在銀行倒閉時該成員銀行能快速遞交存戶記錄

推出新措施以核實及監察成員銀行的整體合規程度

發放補償團隊 準備就緒

擴充發放補償團隊規模

確保發放補償團隊準備就緒，在發放補償時可有效地運作

設施及系統 更新

提升設施以支援較複雜或較大規模的發放補償事件

完成系統更新以充分利用成員銀行所提供的更詳盡資料及提高效率

2014-2015年度營運及工作回顧

探索電子付款渠道

本會就現有及新興的付款渠道外聘顧問進行研究。研究包括參照海外存款保險機構的範例及最新做法，並諮詢主要零售銀行及付款網絡營運商。研究經詳細考慮並顧及銀行倒閉時公眾可能出現的憂慮，結論指出倘若透過電子付款方式發放補償，有關電子付款工具必須穩健可靠並為公眾所熟悉。鑒於電子付款方式推陳出新並日漸普及，本會將於適當時候，引入合適的電子付款方式以補足郵遞支票的應用，讓存戶更快取得款項。

資金充裕

一旦觸發存保計劃的補償機制，本會將竭力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相關存戶發放補償。為此，本會一直維持高流動性的資產組合，並自外匯基金取得1,200億港元的備用信貸，確保資金充裕。

建立存保基金

存保基金的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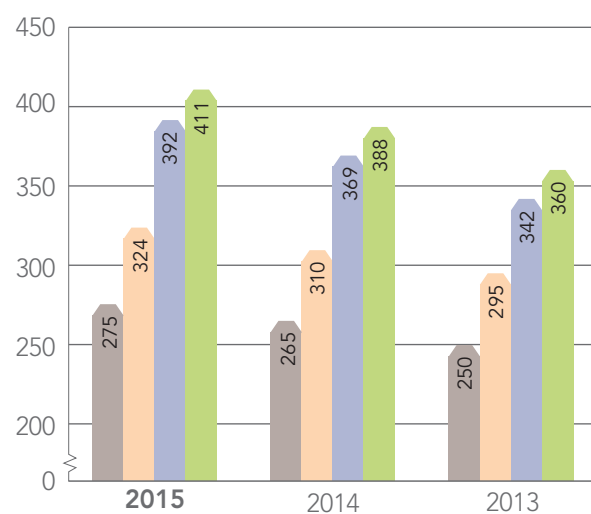
存保基金的主要來源包括兩方面：成員銀行每年向本會繳付的供款，以及存保基金的投資回報。成員每年呈報所持的相關存款金額連同金管局提供的監管評級，會作為釐定成員下年度的供款金額的計算基礎。

釐定及收取供款

本會今年向成員銀行收取共4.11億港元供款，較去年上升6%。全數供款已於2015年首季繳清。首20名成員的供款佔總供款額約95%，與相關存款分佈相若。為確保成員呈交的存款數據準確無誤，本會自2007年起一直按照審核申報表的政策，要求成員定期審核其相關存款申報表。為減輕規模較小的成員的申報負擔，本會於年內進行政策檢視後，決定相關存款在9,000萬港元或以下的成員，一律可豁免定期帳目審核的要求。本年度的審核結果理想，並無發現申報誤差。所有相關成員均已根據現行申報基準完成首輪審核，增強了本會對業界供款總額準確度的信心。

成員銀行供款

(百萬港元)



以持有的相關存款計算

佔總額百分比	2015	2014	2013
首5名	67%	68%	70%
首10名	79%	80%	82%
首20名	95%	95%	95%
全體	100%	100%	100%

2014-2015年度營運及工作回顧

存保基金投資

全球金融市場前景不明朗，存保基金以保本為主要投資目標，本會繼續加倍審慎，採取保守的投資策略，提防因市況波動而蒙受損失。本會謹循《存保條例》及存保基金投資管理政策作出投資，而政策已就風險評估、監控措施，以及負責人員的職能分工訂明指引。

截至2015年3月底，存保基金資產以存款為主，大部分以港元計值，只有少量結存以美元計值。綜觀全年，儘管息率低迷、投資環境不明，存保基金仍錄得0.17%的投資回報。

存保基金現金及投資比重 (截至3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5	2014
現金及存款結餘	2,766	2,425
證券投資	0	0
總額	2,766	2,425

存保基金現金及投資貨幣的組合 (截至3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5	2014
港元	2,765	2,424
美元	1	1
總額	2,766	2,425

提高公眾認知

市民對存保計劃增進認識，有助鞏固存戶對銀行體系的信心。年內，我們樂見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和了解程度有所提升。有見及此，本會繼續致力透過多媒體平台推行各種宣傳活動，並舉辦題材鮮明的社區教育活動，讓存戶更了解本會的角色及存保計劃所保障的範圍。此外，本會亦定期檢視公眾意見調查結果及其他訊息反饋，調整宣傳和社區教育策略，加強為存戶而設的各種活動成效。

宣傳活動

電視及電台

承接廣受歡迎的「包包包」廣告，本會在2014年9月採用原有主題曲創作新一輯電視及電台廣告，以長壽廣播劇「十八樓C座」的故事元素和生動主角為骨幹，令市民大眾有共鳴感。廣告以「錢存在哪兒好？」作開場，通過押韻對白帶出存款保障的訊息，既幽默又易記。

數碼及印刷媒體

除電視及電台廣告外，本會亦透過互聯網宣傳



長壽廣播劇「十八樓C座」的主角於新一輯電視及電台廣告中亮相



在網上新聞頻道播放短片



在通訊刊物內刊登專題特稿

2014-2015年度營運及工作回顧

存保計劃的主要訊息，包括網上新聞頻道，以吸引這些媒體的用戶，如青少年和主婦。

此外，本會亦在專門以工人、教師或長者為目標讀者群的刊物上刊登專題特稿及資訊文章。

戶外宣傳

本會透過多樣化的戶外宣傳途徑推廣存保計劃，並加入多項創意元素突出廣告系列的主題。

本會採用平面和資訊節目平台，在港鐵、巴士等公共交通工具及連鎖式快餐店以廣告宣傳，吸引乘客、食客及途人注意。

本會又在公共屋邨、公立醫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領匯購物商場，以及羅湖管制站入境大堂展示宣傳資料。多元化的宣傳平台可讓本會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接觸不同的目標對象。



存保計劃訊息傳遍香港

2014-2015年度營運及工作回顧

社區教育活動

社區活動

本會在人口密集的社區進行宣傳活動，包括在各區的購物商場輪流設置互動電子遊戲攤位，並在周日於公共屋邨及舊區派發宣傳資料。本會亦在某餐飲集團旗下的特定食肆內舉辦地區宣傳活動，邀請顧客參與「刮刮卡」遊戲，認識存保計劃的主要訊息。



於購物商場設置存保計劃遊戲攤位

存保計劃長者大使

為加強與長者的聯繫，本會有幸獲社會服務機構的義工團隊襄助，尤其與深水埗明愛鄭承峰長者社區中心及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合作，邀得熱心人士擔任存保計劃長者大使。他們透過定期家訪和其他社區活動，向同輩朋友、低收入家庭及新移民宣揚存保計劃。



存保計劃長者大使



存保會主席陳黃穗女士(中)邀請食客參加存保計劃遊戲

2014-2015年度營運及工作回顧

結合包點製作課程的介紹活動

本會網站內的包點製作短片廣受歡迎，承接「包有保障•存得安心」包點製作活動，本會在年內分別與東華三院賽馬會天水圍綜合服務中心及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深水埗綜合社會服務處合作，舉辦一系列專為家庭主婦而設的包點製作暨存保資訊宣傳活動，讓參加者可在過程中同時觀看由本會主席和城中名廚介紹存保計劃的創意短片，接收存保計劃訊息。



存保計劃包點製作課程

2014-2015年度營運及工作回顧

存保計劃講座

過去一年來，本會繼續為長者、主婦、學生等不同群組舉辦講座，內容經過精心設計，涵蓋存保計劃各個範疇。此外，本會亦與投資者教育中心及香港銀行公會合作，分別向參加理財教育工

作坊的長者學苑學員及低收入家庭介紹存保計劃的要點。同時，本會亦在金管局為中學生而設的公開教育講座，以及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屬下婦女會的會員講座發放存保計劃的資訊。



為不同群組舉辦的互動社區教育活動

2014-2015年度營運及工作回顧

大型展覽

本會在人流暢旺的地方舉辦大型展覽，與公眾緊密接觸。在2014年7月舉辦的退休人士及長者博覽設置了互動資訊攤位，讓場內的長者及其照顧者參加。此外，本會亦在12月舉辦的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派發宣傳資料及設置資訊攤位，同場亦播放一系列關於存保計劃的短片。

宣傳活動成效

公眾對香港存保計劃的認知度不斷提升，令人鼓舞。獨立的公眾意見調查顯示，2014年受訪者知悉存保計劃的比例維持在78%的高水平，當中近八成受訪者知悉存保計劃的保障上限為50萬港元，較2013年上升近五個百分點；而知悉存保計劃享有法例保障的受訪者比例則略高於

八成，較2013年上升超過四個百分點。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度的上升，令人欣慰，本會仍會不斷探索新機遇，鞏固公眾對存保計劃的信心。

《申述規則》的遵守情況

存保計劃《申述規則》規管成員銀行向存戶申述其成員身分及金融產品是否受保障。

為監察成員有否遵守申述規定，本會要求成員進行自我評核，評估自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的遵行情況，亦進行現場審查了解成員遵守《申述規則》的情況。本會綜合自我評核報告及現場審查結果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整體結果顯示，成員的合規程度大致理想，並無發現嚴重違規個案。



本會在退休人士及長者博覽(左)及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上設置宣傳攤位

與其他安全網提供者的關係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合作

本會與金管局同為香港金融安全網的提供者，以促進銀行體系穩定為目標。為此，雙方就履行各自職能簽署了合作備忘錄。此外，根據《存保條例》，本會須透過金管局執行職能。金管局已與本會就其日常運作中應提供的協助達成共識，本會已獲外匯基金提供備用信貸，一旦遇有銀行倒閉，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發放補償。年內，本會與金管局正式確立預警機制，以便更快地發放補償，並具體訂明各項必要的合作安排。

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關係

遇有銀行倒閉時，存戶的存款或其中一部分在某些情況下，會同時受到存保計劃及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投資者賠償基金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旨在為證券或期貨投資者提供補償。為免向存戶重複發放補償，本會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制定了協調工作及交換資料的安排，並納入本會、證監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由證監會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

金管理公司）共同簽訂的備忘錄中。備忘錄列明遇有銀行倒閉，存保計劃一般會先向存戶發放補償；為免重複發放補償，各方會交換相關資料。

國際合作

作為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的會員，本會積極參與協會舉辦的會議和研討會，及其成員存款保險機構及其他國際組織舉辦的活動，在國際論壇上交流有關存款保障的經驗。此舉令本會緊貼國際發展趨勢，並加強與各地交流改革措施的成效，借鑒經驗推陳出新，使本港存保計劃的發展更臻健全。

於2014至2015年度，本會人員參加了多項國際會議，包括：

- 在日本京都舉行的第12屆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亞太區委員會年會暨國際會議
- 在馬來西亞吉隆坡由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亞太區委員會舉辦的「大得不能倒：加強跨境合作及實施有效恢復和處置程序規劃」技術研討會

2014-2015年度營運及工作回顧

- 在美國華盛頓舉行的2014年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有關存款保險融資的重點問題及各地經驗分享」行政培訓研討會
- 在瑞士巴塞爾由金融穩定學院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聯合舉辦的「銀行處置機制、危機管理及存款保險事宜」研討會
- 在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西班牙港舉行的第13屆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會員大會暨2014年年會。

本會與台灣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藉以促進兩地的資訊交流與跨境合作。



存保會與台灣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諒解備忘錄



第12屆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亞太區委員會年會暨國際會議(日本京都)



經濟展望

預期2015年香港經濟增長保持溫和，本地經濟前景將受外圍走勢影響，而主要經濟體系分歧的貨幣政策和參差的經濟表現尤其關鍵。而環球資金流向、匯率、利率、資產價格及流動資金狀況亦同時帶來額外的不明朗因素。

香港銀行業保持穩健，流動資金充裕、按國際標準而言資本實力雄厚，資產質素優良。然而，外圍環境的不明朗因素可能觸發資產市場調整和引起資金波動，因此銀行仍需對相關潛在風險保持警覺。同時，香港亦已明顯加強金融安全網的功能，為存戶提供更佳保障，令銀行體系更為穩定。政府現正草擬提高存保計劃的發放補償效率及適用於香港金融機構的跨行業處置機制的立法建議，預計於2015年提交立法會審議。

業務計劃及主要措施

存保計劃力臻完善

本會期待修訂條例草案的推出，落實加快向存戶發放補償的建議。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存保計劃的改革措施便可全面實行。這包括修改本會有關系統及運作程序，同時銀行業界亦需作出適當的調整，以充分發揮存保計劃改進措施的效用，讓存戶在銀行倒閉後能迅速取回存款。

本會將繼續密切留意金融處置機制的最新發展，並與有關當局相互協作，參考國際原則及最佳做法，加強存保計劃在金融處置機制中的功效。

加強發放補償準備

當經優化的資料遞交要求合規計劃實施後，將改善成員銀行就發放補償的資料準備。本會在評核所有成員的自行申報結果以及被選中成員的獨立核數師詳細評核報告後，會查找進一步提升資料質素和縮短遞交時限的辦法。本會亦將建立資料庫以儲存成員於年度申報中提供的存戶統計數據及銀行產品資料，以輔助發放補償的準備工作。

本會將於今年稍後時間進行發放補償演習，以核實改進後的發放補償操作模式是否充足及有效，尤其是能否發揮與金管局建立預警機制的好處，做到預先展開發放補償準備工作，以縮減發放補償時間。發放補償團隊成員將廣泛參與這次演習，以測試一旦出現銀行危機時，各單位能否在危機演進過程中的各種情況下作出迅速反應、高效協作及靈活安排工作優次。本會亦將一如既往，定期進行發放補償程序預演和模擬測試，時刻積極綢繆，精益求精。

除以郵遞支票方式發放補償，因應電子付款渠道的發展潛力，本會將繼續留意這方面的趨勢，並適時制定計劃，訂明實施時的運作、技術及保安安排。

法規執行及提供有效保障

成員銀行每年須自我評核有否遵行《申述規則》，確保他們向大眾恰當地披露其存保計劃成員身分及存款產品是否受保障。此外，本會在金管局的協助下，會繼續進行現場審查，調查任何潛在的違規個案。

現時，結構性存款在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以外。本會將於2015年下半年進行定期調查，監察結構性存款有否普及化及其影響。

2015-2016年度計劃

加強公眾認知

本會將審慎評估宣傳及社區教育活動的覆蓋面和成效。多媒體廣告宣傳活動與其他針對性的推廣項目均會採用，相輔相成，讓公眾更了解存保計劃。

為擴大存保計劃訊息的覆蓋範圍、發揮最佳協同效益，本會將繼續採用綜合模式，善用各種媒體與渠道推展宣傳及進行社區教育活動，隨着社交媒體平台普及，本會將更廣泛使用，與新知舊友互動交流。為提高公眾對存保計劃的整體認知度，深入接觸不同社群，本會將在全港開展新一輪的互動宣傳計劃，加強社區宣傳及教育活動。本會過往與多個為公眾舉辦理財知識研討會的機構合作，並將繼往開來，積極探求能切合不同社群需要的新機會。

本會明白必須持續加強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這樣有助提升對銀行體系的信心。為掌握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成效，藉此制定更長遠的計劃，本會將繼續追蹤公眾對存保計劃的意見和理解程度。

行政成效

本會設有完善機制，按成員銀行遞交的相關存款申報資料，以及金管局對成員的監管評級，釐定並收取2016年度的供款。本會亦將繼續核查成員的審計報告，確保所申報的存款金額準確無誤。



致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根據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第14條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列載於第41至60頁的帳目報表。此帳目報表包括於2015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存款保障委員會就帳目報表須履行的職務和責任

《存保條例》規定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需要就存保基金的各项交易備存並保留適當的帳目和報表。存保會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帳目報表，以令帳目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帳目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帳目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帳目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存保條例》第19條的規定僅向整體存保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審計，以合理地確定帳目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帳目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帳目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機構編製帳目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機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亦包括評價存保會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帳目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帳目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存保基金於201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存保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6月23日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港幣(元)	2014 港幣(元)
收入			
供款		394,068,212	367,145,351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利息收入	9	4,057,207	5,124,513
匯兌虧損		(483)	(897)
其他收入		65,000	60,000
		398,189,936	372,328,967
支出			
僱員成本	5	9,828,616	8,628,988
物業成本		5,802,045	5,900,537
折舊及攤銷		3,596,994	4,113,601
辦公室用品		183,556	115,998
海外差旅		240,874	189,412
交通及差旅		1,860	5,456
向金管局償付營運費用	9	24,690,126	24,698,673
租用服務		7,841,614	11,352,360
通訊		148,425	83,177
宣傳及印刷		13,892,079	13,825,776
其他費用		4,690,385	4,108,745
		70,916,574	73,022,723
本年度盈餘		327,273,362	299,306,244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327,273,362	299,306,244

第45至60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資產負債表

2015年3月31日



	附註	2015 港幣(元)	2014 港幣(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	4,924,645	5,617,904
無形資產	7	8,304,160	5,452,849
		13,228,805	11,070,75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	2,195,746	2,201,618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9	2,766,008,750	2,424,501,601
		2,768,204,496	2,426,703,219
流動負債			
已收預付供款		308,630,196	291,157,122
其他應付款項	10	28,206,946	29,294,053
		336,837,142	320,451,175
流動資產淨額		2,431,367,354	2,106,252,044
資產淨額		2,444,596,159	2,117,322,797
代表：			
累計盈餘		2,444,596,159	2,117,322,797
		2,444,596,159	2,117,322,797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於2015年6月23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主席

陳黃穗女士, BBS, JP

第45至60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5 港幣(元)	2014 港幣(元)
於4月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2,117,322,797	1,818,016,553
本年度盈餘	327,273,362	299,306,244
於3月3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2,444,596,159	2,117,322,797

第45至60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5 港幣(元)	2014 港幣(元)
經營活動		
本年度盈餘	327,273,362	299,306,244
利息收入	(4,057,207)	(5,124,513)
匯兌虧損	483	897
折舊及攤銷	3,596,994	4,113,601
未計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盈餘現金流入	326,813,632	298,296,229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6,954	(718,385)
已收預付供款增加	17,473,074	20,990,667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87,107)	210,812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43,276,553	318,779,323
投資活動		
購入無形資產	(4,786,070)	(1,795,425)
購入固定資產	(968,976)	(174,052)
已收利息	3,985,642	5,076,30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769,404)	3,106,831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1,507,149	321,886,154
於4月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424,501,601	2,102,615,447
於3月3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766,008,750	2,424,501,601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2,766,008,750	2,424,501,601

第45至60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1 成立宗旨及業務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設立，目的是在某些突發情況下就存放於屬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或「存保計劃」)成員的銀行的存戶提供補償。

目前，每名存戶於每間銀行的保障額上限定為50萬港元。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管理存保基金。存保基金主要由向成員銀行所收取的供款及存保基金的投資回報所組成。設立及維持存保計劃而產生的支出以及存保基金的管理及行政費用，均由存保基金支付。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是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所編製。帳目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帳目報表的編製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應用存保基金的會計政策過程時作出判斷。

存保基金作出的評估和假設，會影響下個財政年度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數額。此等估計和判斷，是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並會經常進行檢討，該等因素包括根據有關情況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編製此等帳目時所作出的估計和假設不大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

(i) 存保基金已採納的新訂及修訂準則

自2014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預期不會對存保基金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 (ii) 已頒佈但尚未於2014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存保基金並未提早採納的新訂及修訂的準則。

存保基金選擇不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i) 直至帳目報表發佈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和詮釋，全部尚未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的年度生效，且並未於帳目報表內採納。

存保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計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存保基金所得的結論是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存保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有很大機會流入存保基金，而收入又能可靠地計算出來，該等收入便會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供款及豁免費用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4的規定向所有成員銀行徵收，並以應計基準入帳。

供款是根據各非豁免銀行在指定日期的相關存款金額及監管評級而釐定的。供款每年徵收，並在每個曆年預先收取。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收入確認 (續)

實際利率法是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以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視乎情況)更短的期間，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剛好折讓至帳面金額淨值所用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存保基金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但不考慮未來信貸虧損)後估計出現的現金流量。有關計算涵蓋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並屬於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的一切費用和點子。

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同類型金融資產倘因出現減值虧損而撇減，則有關利息收入按照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減值虧損所用的利率確認入帳。

(c) 費用

所有費用按應計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後入帳。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下列預計可用年期內沖銷資產計算：

	年期
電腦硬件／軟件成本：	
● 伺服器	5
● 其他，例如：個人電腦、列印機及附屬設備	3
辦公室傢俬、設備及固定裝置	5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 (續)

只有價值1萬港元或以上的項目才會資本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月份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如果資產的帳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資產的帳面金額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

(e)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而且存保基金無意持有用作交易用途。

(f) 無形資產

用作開發由存保基金控制和使用的可識辦獨特系統(且很有可能產生經濟利益高於成本逾一年者)的直接相關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入帳。無形資產包括「發放補償系統」的開發開支。倘有關系統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有關開支將撥充資本。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是以直線法在有關資產的5年估計可用年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資產減值

每逢結算日，存保基金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情況。

倘若存有相關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證據，減值虧損計算為該金融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倘若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降低，而有關跌幅可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該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收益表回撥。

倘若存在有關可供出售證券出現減值證據，則有關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去過往在綜合收益表，就有關金融資產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儲備中剔除，改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若在往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上升，而有關升幅可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該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收益表回撥。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交易日期起計3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當中包括存放在銀行的現金及存保基金的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通性短期投資。

(i)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入帳，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帳目報表所示項目以存保基金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帳目報表以港幣呈報。港元為存保基金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交易結算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k) 經營租賃

擁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來自出租人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計入綜合收益表。

倘若經營租賃在租期屆滿前終止，須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罰金會在終止生效期間以開支確認入帳。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撥備與或有負債

如果存保基金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現時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從而預期可能導致資源外流以應付有關責任，且有關數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會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應付有關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釐定。

如果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可能出現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或有負債(但假如有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m) 僱員福利

(i) 僱員所享休假

僱員所享年假在累積計算至屬於僱員時確認入帳。此項累算以截至結算日止因有關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為基準。僱員所享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確認入帳。

(ii) 退休金責任

存保基金提供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一般以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該批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和存保基金各自的供款支持。存保基金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支銷。

(n) 關聯方

假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則雙方屬於關聯方。假如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實體。

3 風險管理

(a) 管治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成立，宗旨是在若干情況下為存戶就存於成員銀行的存款提供補償。根據《存保條例》第4部，存保基金由以下各項組成：

- 從成員銀行收取的供款及逾期繳付費；
- 存保會從倒閉成員銀行或其資產中討回的款項；
- 投資回報；
- 存保會為執行職能而借入的款項；及
- 任何其他合法撥付入存保基金的款項。

存保會設立了投資委員會，並授權該委員會可以處置或投資存保基金中不屬於存保會執行其職能即時所需的款項。具體而言，投資委員會：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存保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及
- 處理存保會不時指派的其他事項。

存保會職員需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批核的政策，處理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及執行風險管理工作。

3 風險管理 (續)

(b) 投資管理及監控

根據《存保條例》第21條，存保基金或其任何部分可投資於以下投資工具：

- 為外匯基金帳戶存於金融管理專員的存款；
- 外匯基金票據；
- 美國國庫券；及
- 財政司司長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資項目。

財政司司長於2008年12月批准存保基金的投資範圍擴展至剩餘年期不超過2年的外匯基金債券和美國國庫債券，以及存放於財務機構而期限不超過3個月的港元與美元存款。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所載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所批核的政策參與投資活動，以確保投資活動能符合保本及維持充足流動資金的投資目的。

存保會的管理團隊負責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載列所持有金融工具的最新市值、回報率、到期資料、種類以及風險限額的投資報告，均定期呈交投資委員會以作監控。

3 風險管理 (續)

(c) 財務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股價及匯率等市場變數出現變化而可能影響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存保基金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市場利率出現變化而引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的風險。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為銀行及外匯基金的現金結餘，因此利率波動對存保基金所造成的影響甚微。

(ii)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匯率變化引致虧損的風險。存保基金所持投資均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設有聯繫匯率，因此存保基金的匯率風險甚微。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存保基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存保基金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平價值的價格變現其金融資產。

由於存保基金只能夠存款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或投資委員會所批准的財務機構，或投資於高流通性的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以及美國國庫券和債券，因此存保基金長期保持高水平的流通資金狀況。

3 風險管理 (續)

(c)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存保基金承受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可能在款項到期時無力或無意願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信貸風險。存保基金的信貸風險可以分為(i)存款活動的對手風險；(ii)投資交易的對手風險；(iii)所持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風險；及(iv)國家風險。

對手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存保基金存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及投資委員會批准的財務機構的存款，以及與金融機構進行的證券交易。在這方面，存保基金只會與投資委員會批准的對手進行證券交易。發行人風險源於債券證券投資。存保基金所投資的證券類別只限於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以及美國國庫券和債券，兩者的違約風險甚微。除了對手及發行人風險外，存保基金亦承受國家風險，但由於存保基金的投資類別有限，因此僅面對香港和美國的主權風險及投資委員會批准的財務機構的國家風險。根據存保會的授權，存保基金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會定期向投資委員會匯報。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以結算日的市場報價為準。存保基金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如無市場報價，則按結算日的市場狀況，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公平價值。

存保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並非以公平價值呈報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公平價值估計如下：

(i) 銀行結餘及在外匯基金的戶口結餘

銀行結餘及在外匯基金的戶口結餘的公平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3 風險管理 (續)

(c) 財務風險管理 (續)

(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為不計息結餘的應收款項，估計公平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iii)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為不計息結餘的應付款項，估計公平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4 稅項

根據《存保條例》第10條，存保會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並無提撥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

5 僱員成本

	2015 港幣(元)	2014 港幣(元)
薪金	8,556,820	7,540,413
合約酬金	247,147	362,467
其他僱員福利	1,024,649	726,108
	9,828,616	8,628,988

6 固定資產

	辦公室設備、傢俬 及固定裝置 港幣(元)	電腦硬件／軟件 港幣(元)	總額 港幣(元)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	1,506,184	15,536,886	17,043,070
添置	83,008	885,968	968,976
於2015年3月31日	1,589,192	16,422,854	18,012,046
累計折舊			
於2014年4月1日	1,158,081	10,267,085	11,425,166
本年度支出	98,145	1,564,090	1,662,235
於2015年3月31日	1,256,226	11,831,175	13,087,401
帳面淨值			
於2015年3月31日	332,966	4,591,679	4,924,645
於2014年3月31日	348,103	5,269,801	5,617,904

7 無形資產

	發放補償系統 開發成本 港幣(元)
成本	
於2014年4月1日	25,359,748
添置	4,786,070
<hr/>	
於2015年3月31日	30,145,818
<hr/>	
累計攤銷	
於2014年4月1日	19,906,899
本年度支出	1,934,759
<hr/>	
於2015年3月31日	21,841,658
<hr/>	
帳面淨值	
於2015年3月31日	8,304,160
<hr/>	
於2014年3月31日	5,452,849
<hr/>	

8 其他應收款項

	2015 港幣(元)	2014 港幣(元)
預付款項	1,899,968	1,976,922
應收利息	233,278	162,196
其他	62,500	62,500
<hr/>		
	2,195,746	2,201,618
<hr/>		

9 重大關聯方交易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存保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其職能。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指派一組特派人員協助存保會履行其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該助理總裁獲委任為存保會的行政總裁。金管局亦為存保會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

與金管局的關聯交易如下：

	附註	2015 港幣(元)	2014 港幣(元)
年終未結算總額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	(a)	2,371,503,564	2,027,679,431
本年度交易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所得利息收入	(a)	1,401,312	2,450,116
向金管局償付營運費用	(b)	24,690,126	24,698,673

(a) 年內，存保基金於外匯基金的存款額為2,371,503,564港元（2014年：2,027,679,431港元），利息收入為1,401,312港元（2014年：2,450,116港元），利率乃參考市場利率所釐定。

(b) 若干營運費用乃根據《存保條例》所列載的規定，以收回成本基準向金管局償付。這些費用包括金管局為存保會執行職能時而產生的僱員及支援服務成本。

(c) 年內，金管局透過外匯基金向存保會提供一項備用信貸，以便於發生銀行倒閉時應付發放補償的流動資金需要。該項信貸可提取的最高金額為1,200億港元（2014年：1,200億港元）。存保會於年內並無（2014年：無）提取該項信貸。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帳目報表附註

1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15 港幣(元)	2014 港幣(元)
租用服務	(a)	26,243,730	27,781,080
職員支出		858,142	915,461
其他		1,105,074	597,512
		28,206,946	29,294,053

(a) 該金額包括向金管局償付的營運費用24,690,126港元(2014年：24,698,673港元)，發放補償演習的服務費用234,500港元(2014年：1,257,625港元)和其他租用服務費用1,319,104港元(2014年：1,824,782港元)。

11 經營租賃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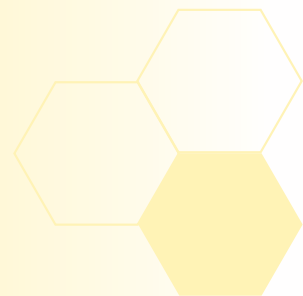
根據於結算日已簽訂合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2015 港幣(元)	2014 港幣(元)
不超過1年	2,778,548	5,168,1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2,778,548
	2,778,548	7,946,648

12 帳目報表的批准

帳目報表已於2015年6月23日獲存保會批准。

附錄1 成員銀行名單(於2015年3月31日)



ABN AMRO BANK N.V.	BARCLAYS BANK PLC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ALLAHABAD BANK	BNP PARIBAS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AXIS BANK LIMITED	BNP PARIBAS WEALTH MANAGEMENT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瑞意銀行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BANCO SANTANDER, S.A.	CANARA BANK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國泰銀行
BANK J. SAFRA SARASIN AG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CHIBA BANK, LTD (THE)
BANK OF BARODA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INDIA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MONTREAL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	CHUGOKU BANK, LTD (THE)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IMB BANK BERHAD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THE)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附錄1 成員銀行名單(於2015年3月31日)

澳洲聯邦銀行	HDFC BANK LIMITED
COO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 BOERENLEENBANK B.A.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COUTTS & CO AG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CREDIT AGRICOLE (SUISSE) SA	滙豐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HSBC BANK PLC
CREDIT SUISSE AG	美國滙豐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ICICI BANK LIMITED
DBS BANK LTD.	INDIAN OVERSEAS BANK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 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美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EDMOND DE ROTHSCHILD (SUISSE) S.A.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ERSTE GROUP BANK AG	ING BANK N.V.
瑞士安勤私人銀行有限公司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YO BANK, LTD. (THE)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比利時聯合銀行
HACHIJUNI BANK, LTD. (THE)	KOREA EXCHANGE BANK
HANA BANK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LGT BANK AG

附錄1 成員銀行名單(於2015年3月31日)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
MALAYAN BANKING BERHAD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ASHREQ BANK — PUBLIC SHAREHOLDING COMPANY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ELLI BANK PLC	SHIGA BANK LIMITED (THE)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SHINHAN BANK
MIZUHO BANK, LTD.	靜岡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法國興業銀行
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SOCIETE GENERALE BANK & TRUST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STANDARD BANK PLC
NATIXIS	渣打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STATE BANK OF INDIA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PICTET & CIE (EUROPE) S.A.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PORTIGON AG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PUNJAB NATIONAL BANK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ROYAL BANK OF CANADA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 (THE)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1 成員銀行名單(於2015年3月31日)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ORONTO-DOMINION BANK

UBS AG

UCO BANK

裕信(德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BANK OF INDIA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友利銀行

附錄2 2014-2015年度主要宣傳及社區教育活動一覽表

多媒體宣傳活動

- 廣受歡迎的「包包包」廣告繼續在電視、電台，以及巴士和港鐵的資訊節目平台播放（2014年4月至6月）
- 存保會推出新一輪主題為「錢存在哪兒好？」的多媒體廣告，並以長壽廣播劇「十八樓C座」的故事元素和生動主角為骨幹。廣告於電視、電台、互聯網，以及巴士、港鐵和大家樂集團旗下特定連鎖快餐店的資訊節目平台播放（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
- 存保計劃的主要訊息展示於巴士和港鐵車身（2014年9月至11月）以及巴士椅背（2014年4月至6月），穿梭全港各區
- 在公共屋邨、公立醫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領匯商場，以及羅湖管制站入境大堂展示一系列宣傳資料（全年）
- 在專門以工人、教師或長者為目標讀者群的通訊刊物上刊登專題特稿和資訊文章（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

社區外展活動

- 在置富產業信託旗下特定住宅購物商場內舉辦存保計劃專題宣傳活動，並設有相關互動電子遊戲，以接觸全港各區市民（2014年8月至9月）
- 在喜尚集團旗下特定季季紅風味酒家邀請顧客參與存保計劃遊戲，考驗公眾對存保計劃要點的了解程度（2014年11月至12月）
- 在退休人士及長者博覽（2014年7月）和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2014年12月）內設置資訊攤位，推廣存保計劃
- 在周日於公共屋邨及舊區派發宣傳資料，以接觸更多市民（2015年2月至3月）

社區教育項目

- 向長者中心會員和參觀金管局資訊中心的中學生介紹存保計劃(全年)
- 委任活躍的長者義工為存保計劃長者大使，透過定期家訪和其他社區活動，向長者、低收入家庭及新移民介紹存保計劃的基本特點。活動由存保會與深水埗明愛鄭承峰長者社區中心(2014年4月)及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2014年11月)共同推廣
- 與投資者教育中心合作，向長者學苑的學員介紹存保計劃的要點(2014年10月)
- 透過香港銀行公會在各社區中心舉辦的理財教育工作坊(全年)和金管局為中學生而設的公開教育講座(2014年11月)講解存保計劃的資訊，以及向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屬下婦女會的成員講解存保計劃的最新發展(2015年3月)
- 舉辦存款保障教育暨包點製作活動，讓家庭主婦了解計劃特點並一嘗親手製作包點之樂趣。本會先後與東華三院賽馬會天水圍綜合服務中心及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深水埗綜合社會服務處合辦此項活動(全年)

我們謹此向上述活動的合作伙伴衷誠致謝。